

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3月1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2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6 号首层，项目占地面积为 550 m²，总建筑面积 550 m²。本项目主要经营产品为 PE 胶袋，年产量约为 200 吨。项目内雇佣员工 1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胶袋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胶袋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17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30433056X5001W）。

（三）投资情况

王旭亮 吴培媛 何丹丹 姜...
— 1 —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设置卫生间，采取依托附近公共厕所的方式解决员工如厕问题，不产生生活污水。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消设置卫生间，采取依托附近公共厕所的方式解决员工如厕问题，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和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容器、洗版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0349）：

（一）废气

王旭亮 姜心 白明 魏媛
— 2 —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面、北面、西面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补充卫生间取消相关照片。

王旭亮 姜心怡 何明 李媛
— 3 —

(2)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13日

王旭亮 孙心 张光强 王旭亮 孙心 张光强 孙心 张光强

八、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廖有军	总经理	13928803344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崔艳	厂长	13640707788	建设单位	
3	广州大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崔光银	股东	13647667787	建设单位	
4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48954	环评单位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监测单位	